**常州市紫云小学体育馆管理制度**

**一、总则**

1.为规范学校体育馆的使用和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体育锻炼和教学活动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2.本制度适用于学校体育馆的日常运行、设备维护、安全管理及人员使用等。

**二、开放时间**

1.体育馆开放时间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学生活动需求进行安排。

2.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期间的开放时间，提前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。

**三、使用规定**

1.体育馆主要用于体育教学、训练、比赛和学生活动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。
2.使用体育馆的师生员工需遵守体育部或相关部门的规定，爱护场馆设施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3.禁止在体育馆内吸烟、饮酒、携带危险物品等行为，确保场馆安全。
4.师生员工在使用体育器材时，需遵守使用说明，正确操作，避免因误用造成设备损坏或人身伤害。

**四、设备维护**

1.体育馆内设备、器材由指定部门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2.师生员工在使用设备时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相关部门。
3.禁止擅自拆卸、修理或改变设备结构，如有需要，应联系专业维修人员进行处理。

**五、安全管理**

1.体育馆内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提醒师生员工注意安全。
2.体育馆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，并定期检查其有效性。
3.体育馆内应设立安全管理员，负责维护场馆秩序，确保师生员工安全。
4.在紧急情况下，师生员工应听从安全管理员的指挥，有序撤离。

**六、人员管理**

1.进入体育馆的师生员工需遵守本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。
2.禁止非本校师生员工进入体育馆，如需使用，需提前向相关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。
3.师生员工在使用体育馆时，应遵守场馆内秩序，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使用。

**七、违规处理**

1.对于违反本管理制度的行为，体育部或相关部门有权进行制止并要求改正。
2.对于严重违反本管理制度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法律追究。

**八、附则**

1.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体育部负责解释。
2.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**常州市紫云小学**